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同意选举吴建松先生、季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吴建松先生、季强先生将与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建松: 男,1977年出生,大专,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机电技术综合应用专业,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汽车用品高级研修班(EMBA)。历任杭州发动机厂销售公司(黄河集团)业务员到销售公司总经理,万向集团浙江普通服务市场有限公司集团发展部产品总监,公司营销中心经理,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建松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季强: 男,1969年出生,党员,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德国海拉电子(上海)研发中心研发总监,德国大陆公司(上海)研发中心研发总监,台达电子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监。现任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

季强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